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09.06.30

一、建築物

- (一) 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 相關證明資料:

<table border="1"><tr><td style="width: 10%;">正本</td><td colspan="3">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F1-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檢查登記號: X10807080026</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2-01</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2-01</td></tr><tr><td colspan="4">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td></tr></table>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080026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2-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2-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table border="1"><tr><td style="width: 10%;">正本</td><td colspan="3">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F1-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12</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1-01</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1-01</td></tr><tr><td colspan="4">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td></tr></table>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12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1-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1-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080026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2-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2-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12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1-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1-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 申報資料表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申報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94506404</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td><td>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現況用地類組</td><td>G2政府機關</td></tr><tr><td>申請建築物 地址</td><td>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td><td>使用執照</td><td></td></tr><tr><td rowspan="2">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td><td>地上2層、地下0層</td><td>申報樓層別</td><td>地上001層等6筆</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構(事務所)名稱</td><td>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td></tr><tr><td rowspan="2"></td><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負責人姓名</td><td>楊騰志</td><td>通訊電話</td><td>03-8236363</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td><td>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 40C3E01420</td></tr><tr><td colspan="6">不合格項目</td></tr></table>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2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6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申報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94506404</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td><td>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td><td>現況用地類組</td><td>G2政府機關</td></tr><tr><td>申請建築物 地址</td><td>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td><td>使用執照</td><td></td></tr><tr><td rowspan="2">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td><td>地上3層、地下0層</td><td>申報樓層別</td><td>地上001層等4筆</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構(事務所)名稱</td><td>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td></tr><tr><td rowspan="2"></td><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負責人姓名</td><td>楊騰志</td><td>通訊電話</td><td>03-8236363</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td><td>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 40C3E01420</td></tr><tr><td colspan="6">不合格項目</td></tr></table>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4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table border="1"><tr><td style="width: 10%;">正本</td><td colspan="3">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F1-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td></tr><tr><td colspan="4">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td></tr><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政府</td></tr><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 申報資料表</td></tr><tr><td style="width: 10%; vertical-align: top;"><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申報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94506404</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td><td>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td><td>現況用地類組</td><td>G2政府機關</td></tr><tr><td>申請建築物 地址</td><td>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td><td>使用執照</td><td></td></tr><tr><td rowspan="2">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td><td>地上3層、地下0層</td><td>申報樓層別</td><td>地上001層等3筆</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構(事務所)名稱</td><td>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td></tr><tr><td rowspan="2"></td><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負責人姓名</td><td>楊騰志</td><td>通訊電話</td><td>03-8236363</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td><td>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 40C3E01420</td></tr><tr><td colspan="6">不合格項目</td></tr></table></td><td style="width: 10%; vertical-align: top;"><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申報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94506404</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td><td>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td><td>現況用地類組</td><td>G2政府機關</td></tr><tr><td>申請建築物 地址</td><td>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td><td>使用執照</td><td></td></tr><tr><td rowspan="2">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td><td>地上3層、地下0層</td><td>申報樓層別</td><td>地上001層等4筆</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構(事務所)名稱</td><td>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td></tr><tr><td rowspan="2"></td><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負責人姓名</td><td>楊騰志</td><td>通訊電話</td><td>03-8236363</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td><td>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 40C3E01420</td></tr><tr><td colspan="6">不合格項目</td></tr></table></td><td style="width: 80%; vertical-align: top;"><table border="1"><tr><td style="width: 10%;">正本</td><td colspan="3">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F1-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td></tr><tr><td colspan="4">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td></tr><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able></td></tr></table>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 申報資料表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申報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94506404</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td><td>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td><td>現況用地類組</td><td>G2政府機關</td></tr><tr><td>申請建築物 地址</td><td>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td><td>使用執照</td><td></td></tr><tr><td rowspan="2">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td><td>地上3層、地下0層</td><td>申報樓層別</td><td>地上001層等3筆</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構(事務所)名稱</td><td>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td></tr><tr><td rowspan="2"></td><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負責人姓名</td><td>楊騰志</td><td>通訊電話</td><td>03-8236363</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td><td>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 40C3E01420</td></tr><tr><td colspan="6">不合格項目</td></tr></table>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3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申報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94506404</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td><td>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td><td>現況用地類組</td><td>G2政府機關</td></tr><tr><td>申請建築物 地址</td><td>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td><td>使用執照</td><td></td></tr><tr><td rowspan="2">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td><td>地上3層、地下0層</td><td>申報樓層別</td><td>地上001層等4筆</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構(事務所)名稱</td><td>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td></tr><tr><td rowspan="2"></td><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負責人姓名</td><td>楊騰志</td><td>通訊電話</td><td>03-8236363</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td><td>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 40C3E01420</td></tr><tr><td colspan="6">不合格項目</td></tr></table>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4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table border="1"><tr><td style="width: 10%;">正本</td><td colspan="3">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F1-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td></tr><tr><td colspan="4">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td></tr><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able>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2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6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4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政府																																																																																																																																																																																																																																																																																							
(附表一) 申報資料表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申報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94506404</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td><td>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td><td>現況用地類組</td><td>G2政府機關</td></tr><tr><td>申請建築物 地址</td><td>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td><td>使用執照</td><td></td></tr><tr><td rowspan="2">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td><td>地上3層、地下0層</td><td>申報樓層別</td><td>地上001層等3筆</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構(事務所)名稱</td><td>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td></tr><tr><td rowspan="2"></td><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負責人姓名</td><td>楊騰志</td><td>通訊電話</td><td>03-8236363</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td><td>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 40C3E01420</td></tr><tr><td colspan="6">不合格項目</td></tr></table>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3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申報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94506404</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td></tr><tr><td>通訊住址</td><td>通訊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td><td>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td><td>現況用地類組</td><td>G2政府機關</td></tr><tr><td>申請建築物 地址</td><td>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td><td>使用執照</td><td></td></tr><tr><td rowspan="2">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td><td>地上3層、地下0層</td><td>申報樓層別</td><td>地上001層等4筆</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機構(事務所)名稱</td><td>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td></tr><tr><td rowspan="2"></td><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負責人姓名</td><td>楊騰志</td><td>通訊電話</td><td>03-8236363</td></tr><tr><td>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td><td>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td><td>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td><td>認可證字號</td><td>40C3E01420 40C3E01420</td></tr><tr><td colspan="6">不合格項目</td></tr></table>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4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table border="1"><tr><td style="width: 10%;">正本</td><td colspan="3">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F1-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td></tr><tr><td colspan="4">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td></tr><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td></tr></table>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報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3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94506404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請建築物 總面積 物 體 積 量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築物 申請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精密實驗室及教育展示館)	現況用地類組	G2政府機關																																																																																																																																																																																																																																																																																			
	申請建築物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6之2號	使用執照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 構 檢 查 物 理 概 況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4筆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機構(事務所)名稱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楊騰志	通訊電話	03-8236363																																																																																																																																																																																																																																																																																		
	專 業 機 構 檢 查 人 資 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施安全類	姓名: 楊騰志 姓名: 楊騰志	認可證字號	40C3E01420 40C3E01420																																																																																																																																																																																																																																																																																		
不合格項目																																																																																																																																																																																																																																																																																							
正本	花蓮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號: X10807110025																																																																																																																																																																																																																																																																																							
10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檢驗日期: 108年07月12日 發文日期: 108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 108-K000530-01																																																																																																																																																																																																																																																																																							
受文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受文者: 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主旨: 所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請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 二、未依規事項: 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以連續處罰。定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依規定改善後再申請, 並於申請時提出改善證明。 四、本申請建築物如係A-1、B-1、D-1、D-5、F-1、F-2、F-3、H-1等類組別應依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地類組」), 申請人應將本通知書影印(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妥,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逕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花蓮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二、昇降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 045-160159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B-970-0996006-4 執照號碼: 花建使照字第100C0181號 有效期限: 民國109年10月18日 設置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二街11號 專業廠商: 鮎誠電梯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 02-22361212 登記證字號: 40B1000283 檢查機構: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 04-23728585 核淮指定文號: 台內社字第0990057423號 檢查員: 鍾聖焜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0211第07PDL00153號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使用許可證	

三、消防設備

-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
- (二) 相關證明資料:

花蓮縣消防局受理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收執單 第一大隊並非分隊			
申報日期	109年5月20日	申報年度	109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半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年度
申報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行政中心	管理權人	趙靖平
申報場所地址	花蓮市鄉村海岸路一段巷弄1號樓之 <small>(市)</small>	申報書檢附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齊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未齊全(缺失如下), 請改善後再行申報 <small>准予備查</small>
受理人職名章	隊員劉羽哲	單位主管職名章	隊員劉仲維代
		第一聯:交申報人(紅)	第二聯: 分隊自存(白)
		B280	
花蓮縣消防局受理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收執單 第一大隊 分隊			
申報日期	109年5月25日	申報年度	109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半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年度
申報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行政中心	管理權人	趙靖平
申報場所地址	花蓮市鄉村忠義二路一段巷弄1號樓之 <small>(市)</small>	申報書檢附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齊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未齊全(缺失如下), 請改善後再行申報 <small>准予備查</small>
受理人職名章	高雲	單位主管職名章	副大隊長林大奇
		第一聯:交申報人(紅)	第二聯: 分隊自存(白)
花蓮縣消防局受理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收執單 第一大隊並非分隊			
申報日期	109年5月20日	申報年度	109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半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年度
申報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行政中心	管理權人	趙靖平
申報場所地址	花蓮市鄉村忠義二路一段巷弄9號樓之 <small>(市)</small>	申報書檢附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齊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未齊全(缺失如下), 請改善後再行申報 <small>准予備查</small>
受理人職名章	隊員劉羽哲	單位主管職名章	隊員劉仲維代
		第一聯:交申報人(紅)	第二聯: 分隊自存(白)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行政中心

場所地址：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管理權人：趙靖平

電 話：03-8221121

檢修機構名稱：立鼎消防工程行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自強巷 9 弄 7 號
電 話：03-8567969、0935245615

檢修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師 資大德

檢修人員證號：消師證字第 532 號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自強巷 9 弄 7 號

電話：03-8567969、0935245615

場所類別：乙-6

申報項目：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

申報年度：109 年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申報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日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深層海水驗證中心

場所地址：花蓮市忠義二街 9、9-1 號

管理權人：趙靖平

電 話：03-8221121

檢修機構名稱：立鼎消防工程行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自強巷 9 弄 7 號
電 話：03-8567969、0935245615

檢修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師 資大德

檢修人員證號：消師證字第 532 號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自強巷 9 弄 7 號

電話：03-8567969、0935245615

場所類別：乙-6

申報項目：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

申報年度：109 年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申報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日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水質館、展示館

場所地址：花蓮市忠義二街 11 號、忠義三街 6-12 號

管理權人：趙靖平

電 話：03-8221121

檢修機構名稱：立鼎消防工程行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自強巷 9 弄 7 號
電 話：03-8567969、0935245615

檢修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師 資大德

檢修人員證號：消師證字第 532 號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自強巷 9 弄 7 號

電話：03-8567969、0935245615

場所類別：乙-6

申報項目：外觀檢查、性能檢查綜合檢查

申報年度：109 年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申報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日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